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罰鍰處理原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九章就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者，訂有多條罰則，然而就其裁處之基準並未詳細說明，衛生福利部作為主管機關，為統一行政機關裁處罰鍰之標準，建立執行之公平性，便曾於 2016 年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近期亦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底針對本法第 45 條有關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事件和 2021 年 1 月底針對標示違規事件訂有罰鍰處理原則，有利於機關裁量之透明和公平性，未來業者有違法之虞時，也更能預見其將受之風險。本所以下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下稱「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8 款及第 10 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下稱「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作一概略說明之。

一、 裁量罰鍰之審酌因素

根據上述二罰鍰處理原則之附表，行政機關於裁量罰鍰金額時，首先審酌之因素係「違規次數」，以「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為例，第 1 次違規：新臺幣 4 萬元；第 2 次：新臺幣 6 萬元；第 3 次：新臺幣 10 萬元；第 4 次：新臺幣 15 萬元；第 5 次以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將上述金額作為基礎罰鍰額度，行政機關仍得審酌其他加權事實進行加乘，其判斷事實有如：違規者之資力條件、違規者之主觀為故意或過失、違規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程度等其他事實（詳參下表一）。

然而除上述判斷標準以外，行政機關仍得審酌違法者之智識程度、從事相關業務之經驗、年資以及違法情事發生後，違法者防堵危險或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態度及作為（參照「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第 3 點和「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3 點）。

二、 組成審議小組

本次由衛生福利部制定發布之「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和「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除了皆於附表中說明裁處之審酌因素以外，亦皆訂有第 4 點「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罰鍰額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或可避免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流於恣意，而使處分更具公平性和公信力。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表一

裁罰法條	違規行為	審酌原則
<p>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 <u>違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u></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一、違規次數¹，按次裁處基本罰鍰 (A) 如下： (一) 第 1 次：新臺幣 4 萬元。 (二) 第 2 次：新臺幣 6 萬元。 (三) 第 3 次：新臺幣 10 萬元。 (四) 第 4 次：新臺幣 15 萬元。 (五) 第 5 次以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 (A) 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AxBxCxDxE)。 (B) 資力加權：依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或辦理登記之資本額訂有加乘倍數，最高加乘 5 倍。 (C) 故意為違規行為：加乘 2 倍 (D) 健康危害程度：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加乘 2 倍。 (E) 其他參考加權事實。</p>
<p>本法第 47 條第 8 款： <u>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u></p>	<p>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就應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形。</p>	<p>一、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 (A) 如下： (一) 第 1 次：新臺幣 3 萬元。 (二) 第 2 次：新臺幣 5 萬元。 (三) 第 3 次：新臺幣 7 萬元。 (四) 第 4 次：新臺幣 10 萬元。 (五) 第 5 次以上：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 (A) 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AxBxCxDxE)。 (B) 資力加權：依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或辦理登記之資本額訂有加乘倍數，最高加乘 5 倍。 (C) 故意為違規行為：加乘 2 倍。 (D) 健康危害程度：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加乘 2 倍。</p>

¹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E) 其他參考加權事實
本法 第 47 條 第 10 款： <u>違者處新臺 幣 3 萬元以 上 300 萬元 以下罰鍰。</u>	直接供應飲食之 場所，或特定散裝 食品販賣者，就應 標示事項有未為 標示之情形。	與上述本法第 47 條第 8 款之規定相同。

